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0 分

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許忠信 李慶華 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林滄敏 高志鵬 潘維剛 黃昭順 徐耀昌  
簡東明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薛 凌 陳淑慧 楊麗環 吳秉叡 江啟臣  
段宜康 廖正井 陳碧涵 蔡其昌 李桐豪 賴士葆  
林德福 陳歐珀 徐欣瑩 李昆澤 劉建國 鄭天財  
劉權豪 林正二 紀國棟 邱文彥 蘇清泉 盧秀燕  
魏明谷 盧嘉辰 蔣乃辛 吳育仁 江惠貞 林世嘉  
李貴敏 林明溱 許添財 邱志偉 管碧玲 蔡錦隆  
王惠美 王進士 蕭美琴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呂學樟  
黃文玲 鄭汝芬 羅明才 陳鎮湘 潘孟安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

能源局局長歐嘉瑞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組長簡豐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茂文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文魁暨相關人員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栢松暨相關人員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湯接水、董事董鍾棣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懷瓊暨相關人員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施弘基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惠芬

主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國營事業投資及再轉投資於民營電廠之代表官股董監事暨具公務員（含國營事業從業人員）身分之董監事，就台電公司購入電力價格之合約訂定、財務規劃、管理制度及檢查考核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黃偉哲、李慶華、丁守中、廖國棟、楊瓊瓔、蘇震清、高志鵬、潘維剛、黃昭順、徐耀昌、簡東明、林滄敏、林佳龍、江啟臣、許添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 臨 時 提 案

一、經濟部年度施政目標-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計畫中，專案推動「三業四化政策」及「中間企業躍升計畫」；然檢視經濟部預算書後發現，僅在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陳述欲達成 11% 目標，毫無任何具體實施內容、實施辦法，顯見經濟部推動此計畫恐淪為「口號經濟」，為此，特要求經濟部針對「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經濟委員審查該項計畫預算。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二、因經濟部對外表示，台電公司因本身自行發電成本過高或發電量不足方向民營電廠購電，然檢視台灣電力公司決算書後發現，台灣電力公司多數電廠更新或擴建計畫嚴重落後，才是造成台灣電力公司發電量不足或過高的主因，爰要求經濟部全面檢視台灣電力公司投資專案計畫之必要性，以防止台電公司超額浮編預算。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台電公司備用容量率實績均高於規劃目標值16%，縱使在夏季月瞬間尖峰用電時段之備用容量率最低者仍高達13.25%以上，反映電力系統裝置容量恐有過高而閒置浪費之虞，再者，據能源局統計2011年用電成長率僅2.04%，且台電公司也預估未來國內用電成長將趨緩，為此，除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下修備用容量率外，亦需等比率下修向民營電廠購電之比重。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許忠信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四、針對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經濟部所送報告，完全未提購電合約協處之相關內容，要求重送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徐耀昌 林滄敏 黃昭順  
陳明文 蘇震清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鑑於台電公司缺乏對科技治理的重視，導致長期以來台電科技與治理嚴重脫勾，例如實務上確能發揮節能效果的智慧電網，如何在電力問題上，將政府、企業、民間、變成是夥伴關係，乃是台電刻不容緩的課題。爰要求經濟部將智慧電網目前規劃情形、以及台電未來之經營策略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鑑於台電長年虧損，復依據國營事業法第13條規定，政府對於

經其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應予撥補。關於離島電費差額補助，自民國89年到民國100年為止，政府應撥補而未撥補予台電之金額總計為564億元。爰要求經濟部應協助台電報請行政院儘速撥補前開積欠之金額，以符法制。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丁守中

決議：照案通過。

七、為使台電落實電價合理化之改革，摶節公帑，維護納稅民眾權益；爰要求經濟部與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就官股投資與再轉投資之民營電廠，將官股持股比率之「股東權益」獲利，全數繳回台電公司貼補電價，詳細精算數字，由經濟部有關單位所屬102年度預算開始修正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徐耀昌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八、針對經濟部協處台電公司與IPP（民營電廠）購電費率未獲成果，為避免台電公司續高價購電，進而轉嫁全民負擔之不合理現象持續下去，無法解決，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專案會商相關部會協同處理，並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1周內將具體策略及作法，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蘇震清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